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））的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化服务招标采购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网络安全设备维保服务招标采购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5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8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惠文网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7月11日

